

##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审议〈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